

正宁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县预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是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二、机构设置

我局属行政独立核算机构，下辖内设部门、专业警队、派出所共 28 个报账部门。

三、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 1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5 人。年初实有人数 4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96 人，行政工勤 130 人，事业人员 147 人，协警 41 人，特巡警队员 39 人。退休人员 54 人，遗属供养 2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4 年公安局预算 799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5.96 万元，同比增加 7.35%，（因 2023 年 8 月新招录公

务员 8 名，退伍安置 2 人)。公用经费 8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公务员招录 8 人、退伍安置 2 人及 39 名特巡警队员纳入公用经费预算)。其中培训费 20 万元，接待费 4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180 万元等，专项 702 万元，同比下降 33.95%，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过紧日子，预算批准项目资金压缩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7998.16 万元，同比下增加 7.35%。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6475.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82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02 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人员经费 6475.96 万元，同比增加 7.35%，因人员增加，其中 2023 年 8 月新招录公务员 8 名，退伍安置 2 人；人员基本支出中基本工资行政 503 万元、事业 1150.45 万元；行政年终考核奖 155.9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97.86 万元；事业年终考核奖 1427.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27.8 万元；行政津贴补贴 750.36 万元、事业津贴补贴 573.05 万元；绩效工资 568.79 万元；加班补贴 255.35 万元；退休费及养老保险费 572.58 万元；遗属供养生活补助 57.3 万元；工伤、医疗保险 34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5.53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820.2 万元，因人员增加同比增长 7.1%。

3、项目支出预算 702 万元，同比减少 33.95%。其中劳务外包支出 110 万元，2024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 592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2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会议费无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将正宁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正宁县公安局保安保洁炊事员劳务外包两项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预算，预算金额分别为 159.4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10 万元（项目经费）。

二、国有资产情况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02 万元，同比减少 33.95%。项目包括劳务外包支出 110 万元，2024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 592 万元。下降点主要在拖欠的取暖费部分，

今年我所继续细化管理措施，开源节流，厉行节约，努力克服经费不足的困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十五份：

- 1、封面
- 2、目录
- 3、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4、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5、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6、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8、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9、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1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表
- 12、2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2、2024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13、2024 项目申报绩效表
- 14、2024 部门整体绩效表
- 15、2024 政府采购表

- 附件：1、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样）
- 2、2022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样）
- 3、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样）
-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样）
- 5、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表样）
- 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样）
- 7、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样）
- 8、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表样）
- 9、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表样）
- 10、2022 年部门采购情况表（表样）
- 11、2022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样）